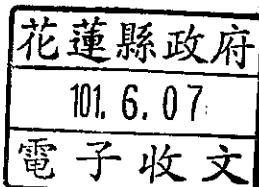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特
教
科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8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函(0081541A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幼托園所教保服務人員未於園所投保得否
請領教保費或導師費差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5月2日北教幼字第1011699454號函。
- 二、依「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規定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申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者，需出具由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至有關本部本(101)年1月31日以臺國(三)字第1010010057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略以：「本(101)年1月1日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由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如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則屬公益事業，該幼兒園如雇用員工5人以上者，其員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另雇用員工4人以下或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是以，如雇用員工5人以上園所須確實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惟員工如任職於4人以下或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園所由教保人員



自行投保者，其投保單位仍應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
2月16日勞資一字第0990126663號函所公布「產業工會職
業工會分類標準表」第118項「幼教從業人員」或第412項
「幼兒托育」之職業工會，始符補助資格。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無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國教司（均含附件）
電02-26250739
交07:58:59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
：AE0603@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教幼字第1011699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幼托園所教保服務人員未於園所投保是否可請領教保費或導師費差額案，請 鈞部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內政部101年3月15日臺國(三)字第101000147IC號令、台內童字第1010840156號令發布「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辦理。
- 二、該要點第7點申請及審查作業中規定各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需由幼稚園及托兒所(幼兒園)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另 鈞部101年1月31日臺國(三)字第1010010057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略以，「該幼兒園如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其員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另僱用員工4人以下或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請 鈞部釋示幼托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若未於該幼托園所納保，是否符合補助對象。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1105/03
10:59:39